

# 陕西游客来川旅游遭遇不愉快一幕 买票进场看川剧 却被“追着要茶水费”



国庆假期，陕西的卢女士和女儿来四川旅游，却因一段小插曲扰乱了心情。

10月4日，卢女士和女儿去成都宽窄巷子“魔高”看川剧表演，门口揽客的工作人员说门票28元/位，然而，她们进场后还未找到位子坐下，就被“追着要茶水费”。无奈之下，卢女士只好买了两杯最便宜的茶，花费96元。

“这不就是强制消费吗？”卢女士越想越生气，她认为，收费项目应该明示，“我们只想明明白白消费。”

## 游客投诉

进门前说“茶水单点”  
进门后变“一茶一位”

来四川旅游，卢女士心心念念想看一场川剧表演，“喝着盖碗茶，看着变脸，也想享受一下四川人安逸的生活”。

10月4日下午，卢女士和女儿来到宽窄巷子，刚走到一家叫“魔高”的店门口，就有工作人员吆喝着看川剧。“我当时问了表演有多长时间、怎么收费，回答说20分钟，每人28元。”卢女士觉得这价格挺实在，还随口问了一句“茶水要钱吗”，对方回复“茶水可以单点”。

于是，卢女士和女儿支付了56元进了店里。“人还很多，都坐满了，刚开始我们只能站在后面。”卢女士说，进场不久，来了一位女服务员，“一来就让我们点茶，我拒绝了，说看看戏再说。”没多久，服务员引着她和女儿去了台子旁边一个加座坐下，“坐下后，又让点茶。”



▲位于成都宽窄巷子的“魔高”。



▲门口摆着“川剧变脸 28元/位”的牌子。

卢女士告诉记者，门口服务员说的“茶水单点”，在她的理解里，是“自己需要就点，不需要可以不点”。然而，此时服务员的说法却是“一茶一位”，“我问不买可以吗，服务员说不可以。”

无奈之下，卢女士只好点了两杯最低价位的菊花茶。“周围的人都看着呢，只好买了，48元/杯。这不就是忽悠你进去，然后强制消费吗？”卢女士说，当时旁边站着的一家游客也被要求买了茶，另一桌游客带着小孩，“说了孩子不喝茶，还被迫点了奶茶。”

## 记者探访：

店门口有“28元/位”的牌子  
吐槽“茶位费”的游客还不少

10月8日上午11点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以游客的身份来到这家店，门口广告牌上写着“川剧变脸 28元/位”。“28元/位，包括所有的表演。”门口一位工作人员说，观众满10人即可演出，“现在有两位了，你可以进去喝点茶休息一下。”整个过程并没有提到茶水另外收费。

下午2点半，记者再次询问价格，门口另一位工作人员也是同样的说法。“28元/位，先买票，现在都是前两排的位子。”当记者问及28元是否包括茶水，得到的答复是“茶水单点”。记者明确表示不要茶水后，这位工作人员称：“没有点茶水，你就坐2楼，2楼没有互动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在某点评网站上，这家店有不少“半颗星”评价，其中不少都提到了“茶位费”。“给了钱才说，茶水需要另付费。”“有隐形消费，不推荐来，上一次当就行了。”“注意，茶水里面是必须点，不要说你不喝茶就不点哦。门口销售说话挺误导人的。”……

## 律师说法：

商家的行为属于强制消费

四川省消委法律顾问谢文强律师认为，商家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，属于强制消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：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，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，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，有权进行比较、鉴别和挑选。”

谢文强表示，商家刻意隐瞒服务真实情况，在消费者进入茶馆后再次强制收取茶水费，侵犯了消费者对服务的自主选择权，违背了消费者真实意思。“这是经营者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强制消费行为。”谢文强称，消费者可以拨打12315投诉，要求退款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 摄影报道

# 打拐专项比对会战 让他找到失散31年的父母

10月8日上午，从河南省鹤壁市赶到四川绵阳的孙小龙(化名)，见到了失散31年的父母。母亲抱着已是而立之年的儿子，抚摸着孩子手肘部儿时的烫伤，泪如泉涌，“是我的坤鹏！儿子啊，我们好牵挂你啊，妈妈再也不会把你弄丢了！”

1993年10月17日，绵阳市涪城区李顺、陈玉英夫妇年仅4岁的次子李坤鹏在院外玩耍时被人抱走。这些年，夫妻俩一直没有放弃寻找丢失的儿子。今年9月，公安部在浙江省组织打拐专项比对会战，对李坤鹏丢失案子进行研判。通过其哥哥照片比对，在全国范围内寻找相似人员。后期通过DNA比对，最终确定孙小龙就是当年丢失的李坤鹏。

## 儿子啊，妈妈再也不会把你弄丢了

10月8日上午，李顺和妻子陈玉英早早地来到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，迎接丢失31年的儿子。

上午10点，当孙小龙从门外走进认亲大厅，李顺夫妇快步走过去，紧紧抱着自己的儿子。略显迟疑的孙小龙在愣了一下后，也抱住了自己的亲生父母，一家人泪流满面。

陈玉英端详着孩子的脸庞，捞起孙小龙的衣袖，看到了孩子手肘部的烫伤，不停地哭泣，“是我的儿子坤鹏！儿子啊，我们好牵挂你啊，妈妈再也不会把你弄丢了！”



认亲现场，一家人抱头痛哭。

当天中午，接到李顺电话的亲人都提前赶到预订好的饭店，恭喜李顺找到丢失31年的儿子。

## 这些年，夫妻俩跑了很多地方找儿子

“儿子是1993年丢失的，当时才4岁。”李顺至今还记得，他们夫妻俩在绵阳火车站附近开了一个小吃店，由于平时比较忙，就让孩子和邻居家的小孩一起玩耍。那年10月17日，儿子再次和邻居4个小孩一起玩耍后，就不见了踪影。

李顺说，他们在附近寻找无果后报了警，随后有人说看见一个买菜的妇女抱走了李坤鹏。“我们把这一消息告诉了

警察，但由于没有直接目击证人，导致这条线索无法确认。”李顺说。

由于家里还有一个大儿子需要照顾，李顺夫妻强忍着失去小儿子的痛苦，边做生意边打听丢失的小孩。

“看到有人在网上寻到儿子，我们也在网上天天直播找娃儿。”陈玉英说，这些年，他们通过这种方式也认识了寻亲圈子里的一些父母，“只要有消息，我们就要去一趟。”这些年，他们去了河北、河南、山东等地，每次都是满怀希望而去失望而归。

陈玉英说，今年9月他们再次到河南找娃儿时，突然接到绵阳警方的电话，“说通过DNA数据盲比，已有了儿子李

坤鹏的疑似信息。”

## 通过盲比在10余人中找到被拐孩子

据绵阳市公安局胡祥雨工作室负责人胡祥雨介绍，李坤鹏被拐后，绵阳涪城警方迅速立案并组织警力在孩子走失的各大路口、交通要道、车站开展摸排走访工作，但多番找寻毫无结果。由于当时客观条件限制，李坤鹏疑似被拐案多年并无进展。

2009年，公安部建立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信息系统(简称“打拐系统”)。当年11月，民警专程前往李顺、陈玉英夫妇家中采集血样，登记当事人相关信息。随后十多年来，随着公安DNA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，打拐民警先后3次再度采集李顺、陈玉英夫妇血样，加做DNA位点更新系统数据，以增加盲比中概率。

胡祥雨说，公安部于今年在浙江省组织多轮次的打拐专项比对会战，抽调全国技术专家全力查找历年失踪被拐儿童。在先期的盲比中，通过直系亲属照片比对，在全国范围内发现有10多人与李坤鹏的哥哥相似。9月初，通过公安部打拐专项比对会战专班研判，李坤鹏人像比中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孙小龙。经过血样检验，最终确定孙小龙就是李顺、陈玉英夫妇失踪的儿子李坤鹏。

唐超 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 绵阳公安供图